

证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0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054,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2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郜翀先生、宗永进先生、王诚先生、何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刘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出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18,582	99.9983	1,577	0.001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18,582	99.9983	1,577	0.0017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18,582	99.9983	1,577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052,482	99.9993	1,677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315,196	99.9922	1,577	0.0078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15,196	99.9922	1,577	0.007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315,196	99.9922	1,577	0.0078	0	0.0000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20,796	99.9917	1,677	0.0083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4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薛宇宇、庞红阳均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 187,134,000 股，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陈重华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